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維字第092185172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王大宗祠」、「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行政教學大樓及小禮堂」名稱及更

正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位置。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暨本第二屆古蹟暨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及第六次定期會會議

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92.8.8臺菸酒南營行字第0九二000三一四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市定古蹟「王大宗祠」名稱變更為「王姓大宗祠」。

二、市定古蹟「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行政教學大樓及小禮堂」名稱變更為「原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校舍本館暨講堂」。

三、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位置更正為台南市北門路二段二〇號。

市長 許添財

